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临2018-03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7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7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且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号）,公司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2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69）。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11.00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69），并于2017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9,48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成交的最高价为9.28元/股,最低价为8.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5,258,68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17年8月31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2018年3月19日）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根据股份注销情况,编制股份变动报告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708,351	12.56	-	187,708,351	1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285,261	87.44	9,482,546	1,296,802,715	87.36
总股本	1,493,993,612	100.00	9,482,546	1,484,511,066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傅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8】65号）。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傅东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傅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孙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8】64号）。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孙强先生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孙强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增加财富证券为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20日起，财富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天颐混合”）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国富天颐混合的认购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5316

公司网址:www.cfzq.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金额,即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2018年3月23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1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相关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9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书面通知,知悉爱众集团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爱众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2018年2月7日,爱众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票13,620.98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37%,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安瑞1号”持有公司1,664.51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爱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285.50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1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自2018年2月8日披露增持公告之日起,爱众集团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爱众集团于2018年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2月14日、3月13日分别增持公司股票5,000股、240,600股、79,500股、74,300股、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19,400股。

二、爱众集团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2018年3月19日，爱众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9:53:49时开始陆续报盘买入,9:53:49至9:53:55期间累计成交20,000股。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后续买入过程中误操作为卖出,误将一笔“买入”指令操作成“卖出”,错误委托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导致于10:01:09时以4.99元/股卖出20,000股。虽在下单后马上执行了撤回,但已经卖出成交了20,000股,卖出成交价格4.99元/股,卖出股份占公司0.00211%。当即,爱众集团暂停了所有操作。2018年3月19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成交数量
09:53:49	买入	4.99	20000
09:53:49	买入	4.99	13133
09:53:53	买入	4.99	44
09:53:55	买入	4.99	6823
10:01:09	卖出	4.99	7554
10:01:09	卖出	4.99	1000
10:01:09	卖出	4.99	100
10:01:09	卖出	4.99	5000
10:01:09	卖出	4.99	1400
10:01:09	卖出	4.99	4946

截止2018年3月19日,爱众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票13,662.9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41%,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安瑞1号”持有公司1,664.51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爱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327.44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17%。

经自查,上述交易未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的敏感期内,属于误操作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经爱众集团核实,本时段交易买入与卖出价格均为4.99元/股,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2、爱众集团认为:本次误操作系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爱众集团并未从中获取任何收益,该行为不表示爱众集团将减持公司的股权。虽然本次误操作没有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异动,但爱众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专业培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你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爱众集团将在增持计划期间（2018年2月8日-2018年8月8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按照增持计划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9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83.57万股调整为255.165万股,从而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调整为271.595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16.4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确定2018年3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32名激励对象255.1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9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83.57万股调整为255.165万股,从而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调整为271.595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16.4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255.1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哈森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3月1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5.165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327人。

鉴于其中9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个人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05万股。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57万股调整为255.165万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9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9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因此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7人变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57万股变更为255.165万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7人调整为232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83.57万股调整为255.165万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以及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3月19日

2、授予数量:255.165万股

3、授予人数:232人

4、授予价格:7.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相应的授予之日起计算。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A、B、C、D、E（不合格）五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D级及以上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如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即绩效考核等级为E级（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2017年审计报告确定的2017年净利润指标为基数,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除限售的条件。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3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伍晓华	财务总监	10.00	3.68%	0.05%
2	钱龙宝	董事会秘书	4.00	1.47%	0.02%
3	中层管理人员		197.335	72.66%	0.91%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83	16.14%	0.20%
5	预留部分		16.43	6.05%	0.08%
合计			271.595	100.00%	1.25%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9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该授予日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5、公司不